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洛阳鸿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
推荐报告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 99 号保利广场 A 座 37 楼)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洛阳鸿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业科技”、“股份公司”或“公司”)就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项经过股东大会批准,并向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提交了《关于洛阳鸿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申请》。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以下简称“《推荐业务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尽调工作指引》”),天风证券对鸿业科技的公司业务、公司财务、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就本次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出具本报告。

一、对洛阳鸿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尽职调查情况

天风证券推荐鸿业科技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尽调工作指引》的要求,通过交谈、查阅、查询、访谈、分析、考察、取得书面承诺,听取律师、会计师等专业机构人员意见等调查方法对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商业模式、关键资源、业务流程、盈利模式、发展前景、重大风险、注册资本、股权变更、独立性、公司治理、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内部控制、财务状况、重大财务核算要素、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公司管理层相关成员以及其他部分员工等进行了交谈,听取了公司聘请的北京华联律师事务所郑州分所律师、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的意见;查阅了公司章程、公司“三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账簿和重要会计凭证、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备案资料、税收申报表和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内部控制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未来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制作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洛阳鸿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尽职调查报告》(以下简称“尽职调查报告”)。

二、公司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洛阳高新鸿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或“鸿业科技”）成立于1998年2月27日。

2014年7月29日，股份公司（筹）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作为发起人，以2014年6月30日为基准日，以不高于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且不高于经评估的净资产值折股，共折合1000万股，剩余净资产值计入资本公积。2014年8月21日，公司取得了洛阳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1039210000157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住所为洛阳高新开发区滨河路01-5（英之轩商务会所五楼），法定代表人为王晓军，注册资本1000万元。

有限公司自设立以来，每年均完成了工商年检。公司整体变更前两年内，业务明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在公司股份制变更过程中，有限公司按公司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存续期可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公司存续已满两年。

综上，公司满足“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要求。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版），公司所处行业为“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按照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I6510 软件开发”，在细分领域为工程类软件开发行业。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报告显示，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1-6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35,676,279.39元、39,157,463.36元和17,016,340.69元，均为主营业务收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在报告期内保持稳定增长的趋势。公司产品技术成熟，客户关系稳固，公司用以生产经营的各项关键资源完整，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对公司未来发展有合理且明确的规划。公司主营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项目小组的尽职调查结果，公司所处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商业模式及盈利模式清晰；公司的主要产品具备一定的竞争优势，能够为公司带来稳

定及持续的收入。

根据调查人员对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纳税情况的调查，报告期内没有发现公司有重大违法经营的情形，公司每年均按时完成了工商年检，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依法存续。

综上，公司符合“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与控制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

股份公司设股东大会，现由 13 名股东组成，其中有 12 名自然人股东和 1 名法人股东。股份公司自设立以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2 次，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规范运作，对选举董事监事、制定三会议事规则、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确定公司股票转让方式等重大事项作出了有效决议。

股份公司设董事会，由王晓军、魏光远、谷德性、余明和宋怡昆等 5 名董事组成第一届董事会，王晓军为董事长。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召开董事会 1 次，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规范运作，对选举董事长、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确定公司股票转让方式等重大事项作出了有效决议。

股份公司设监事会，由高书克、薛治纲和罗晓杰等 3 名监事组成，高书克为监事会主席。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 1 次，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规范运作，对选举监事会主席等重大事项作出了有效决议。

股份公司设总经理 1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

公司建立了与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组织机构，设置了 CIVIL 事业部、BIM 事业部、市场部、财务部、行政人力部等职能部门，比较科学地划分了每个部门的职责权限，形成了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机制。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不断加强

规范治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公司股东、债权人或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项目小组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有关诚信情况的沟通，查阅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取得了公司管理层签署的书面声明，管理层声明最近两年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况；最近两年没有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而负有责任的情况；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没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项目小组通过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人民银行征信系统、询问公司律师等方式进行补充调查，没有发现公司管理层有不良诚信状况的记录。

综上，公司符合“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洛阳高新鸿业科技有限公司系由王晓军、谷德性、丁伟、王军在和余明 5 名自然人分别出资 30.8 万元、3.6 万元、4.8 万、0.4 万、0.4 万于 1998 年 2 月 27 日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40 元。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共经过 2 次增资、1 次股权转让，至整体变更前，有限公司共有股东 13 名，注册资本 292.49 万元。上述实收资本变更、增资和股权转让事项均依法履行了法定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4 年 7 月 29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作为发起人，以 2014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喜审字【2014】第 0798 号），确认基准日有限公司经审计净资产值为 19,775,344.06 元；根据河南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亚评报字[2014]第 105 号），确认基准日有限公司股东权益的评估值为 2,420.81 万元。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不高于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且不高于经评估的净资产值折股，共折合 1000 万股，剩余净资产值计入资本公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 8 月 21 日，公司取得了洛阳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1039210000157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住所为洛阳高新开发区滨河路 01—5（英之轩商务会所五楼），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综上，公司满足“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2014年5月12日，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鸿业科技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洛阳鸿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天风证券作为主办券商，并全权委托天风证券为其唯一的企业改制财务顾问，推荐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对其进行持续督导。

综上，公司满足“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要求。

鉴于洛阳鸿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股份公开转让的条件，我公司特推荐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三、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天风证券按照《推荐业务规定》及《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推荐挂牌业务内核管理办法》的要求组成内核小组，于2014年9月1日至2014年9月3日对鸿业科技拟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备案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2014年9月3日召开了内核小组会议。参与项目审核的内核成员7人，并按照《推荐业务规定》要求在内核小组成员中指定注册会计师、律师及行业专家各1名，分别对项目小组中的财务会计事项、法律事项及业务技术事项出具调查意见。上述内核成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证券行业自律组织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担任该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本人及其配偶直接或间接持有申请挂牌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在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推荐业务规定》对内核机构审核的要求，内核成员经审核讨论，鸿业科技本次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如下审核意见：

（一）我公司内核小组按照《尽调工作指引》、《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推荐挂牌业务内核管理办法》的要求对项目小组制作的《洛阳鸿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阅，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核实。认为项目小组已按照《尽调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等工作；项目小组中的注册会计师、律师、行业分析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会计事项、法律事项、业务技术事项出具了调查报告。项目小组已按照《尽调工作指引》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

内核小组对鸿业科技项目小组尽职调查工作进行审核后，认为洛阳鸿业信息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业务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

(二) 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格式要求,公司制作了《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公司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要求。

(三) 参照《推荐业务规定》的要求,内核会议成员审核了鸿业科技《拟推荐挂牌公司风险评估表》及风险事项,经内核会议审议,评定洛阳鸿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低风险。

(四) 同意推荐公司挂牌,就本次内核会议要求项目小组补充尽职调查和信息披露补充完善等事宜,内核小组决定由内核专员审核通过后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报备。

综上所述,洛阳鸿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有关挂牌的条件,内核会议就是否推荐洛阳鸿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项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为: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赞成票数达到三分之二以上且指定注册会计师、律师和行业专家均为赞成票。

内核小组认为洛阳鸿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挂牌条件,同意推荐洛阳鸿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四、推荐意见

根据项目小组对洛阳鸿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尽职调查情况及内核情况,天风证券认为洛阳鸿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相关条件,同意推荐洛阳鸿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鸿业科技所处软件行业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市场发展前景广阔。公司通过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可以进一步规范公司管理,提升公司知名度,吸引优秀人才,拓宽融资渠道,实现健康快速发展。

综上所述,我公司决定推荐鸿业科技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挂牌并公开转让。

五、提请投资者关注的事项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2014年8月28日,公司股东王晓军直接持有公司45.8135%的股份,通过洛阳金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15.8740%的股份,合计持有61.6875%的股份,为公司绝对控股股东。有限公司阶段,王晓军一直担任公司执行董事;股份公司设立后,王晓军担任公司董事长。无论是在有限公司阶段还是股份公司阶段,王晓军都能够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施加重大影响,能够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决定公司的经营管理决策及管理人员的选任。王晓军可能利用其控制地位对本公司的管理层人员选任、生产经营决策、股利分配政策和兼并收购活动等造成重大影响,存在损害少数股东利益的可能,其行为也可能会对公司的整体利益造成损害。

(二) 经济波动风险

工程建设行业包括建筑行业 and 市政工程建设等行业,建筑行业是典型的周期性行业,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十分显著,市政工程建设行业受城镇化进程和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影响较大。GDP 增长率变动对中国建筑业总产值增长率变动具有决定性作用,是导致中国建筑业总产值波动的重要因素,建筑行业的波动间接影响建筑设计软件市场需求。若公司不能准确把握行业发展和经济波动趋势,并采取恰当应对措施,将会面临一定的经营风险。

(三) 知识产权保护风险

当前我国知识产权相关法律法规有待进一步完善,以及公众知识产权意识不强的现状,导致知识产权保护问题一直是国内软件行业的难题。尽管公司通过申请软件著作权等方式来保护公司自主知识产权,但是盗版的存在依然会影响公司产品的销售情况。目前我国已采取了一系列具体措施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但这些措施的落实力度还有待提高,在一段时间内软件产品遭盗版的现象会持续存在,使得公司面临知识产权保护的风险。

（四）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投资 1,200,000.00 元购买上市公司流通股，受股票市场波动影响，公司在 2012 年年末、2013 年年末分别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失金额 3,061.94 元、39,183.27 元，给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负面影响。虽然公司已于 2014 年上半年将上述交易性金融资产全部处置并获得 29,055.56 元投资收益，但若公司在未来仍投资该种交易性金融资产，将会面临因产生投资损失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

(此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洛阳鸿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签章页)

